**研修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」東區公聽會發言重點紀要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姓名** | **服務單位** | **發言重點** | **備註** |
| 1 | 張OO | OO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 | 學齡前部分  1.學齡前幼兒當然可以進入補習班。  2.補習班的安全不容置疑，建管消防符合政府規定，其它單位根本比不上，請不要拿安全來污衊補習班。  3.學齡前非義務教育，家長有選擇的權利。  4.中文、英文是未來世界的趨勢。  5.補習班是唯一合法教授語文的機構。如相關設備合乎規定，還要規範學習時間嗎？  6.教育部會補助嗎？幼兒就學補助是否也可適用？  7.學習方式-情境式教學。  8.國教署即將研議幼兒園可教美語。  9.為何補習班合法招收學齡前幼兒慘遭諸多責難還被罰鍰十五萬元，而幼兒園包山包海。請問幼兒園有因辦理補習班業務遭裁罰的嗎？就算非法聘請外籍教師，不受政令管束，被捉到也不過罰個六千而已，視其它法令為無物。 |  |
| 2. | 邱OO | 菁O美語 | 1.針對立法保障消費權益，約八成是預收學費，少部分是後收學費，但立法沒有但書，我認為是不公平的；立法院不了解實際狀況，只是很籠統的立法，希望能為依實際上課節數收費的業者立但書，但教育部無法了解現實狀況，希望能夠立但書，讓業者有法可循。  2.預收費用才有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若是依實際節數先上課後收費的補教業者，就沒有所謂保障消費者權益等問題，因此，希望立法時能夠更周延，能有但書，讓監察單位有所適從。 |  |
| 3 | 朱OO | 春O文理補習班 | 1. 課後照顧設備，應該重新討論：   課後照顧定義只能寫功課，但還需要課照中心設置遊戲空間、寢室、保健室、保健箱、所以很多課後照顧中心沒辦法有這些設備，還需要廚房、廚工、厠所，是太要求我們了。   1. 課後照顧與補習班可否討論如何合併管理及合併立案法條：   花蓮因為沒有立案，而造成體罰事件頻繁，但是台灣目前經濟沒有很好，要家長先送安親班，再送補習班，造成家長負擔，為什麼不把課後照顧和補習班合在一起？ |  |
| 4 | 張OO | OO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 | 評鑑部分：  1.78年教育部舉辦一年，之後停辦。  100-101年臺北市教育局舉辦二年，之後停辦。  2.大學、幼兒園評鑑後有補助，補習班呢？  3.國中、小學都早已廢除評鑑，大學也在檢討是否廢除評鑑。教育部為減輕地方政府與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的負擔，將於106年底前全面完成訪視評鑑簡化工作，其他單位在廢除、簡化的東西，補習班反而要新增？  4.根據經驗評鑑內容與補習班經營內容有相當大的落差，且評鑑委員皆為大學教授，完全不適用。 |  |
| 5 | 邱OO | 菁O美語 | 評鑑制度含有哪些？希望能有更明確說明：條文有寫評鑑制度，但我們需要詳細資料，有哪些指標？我們才知道可行性。 |  |
| 6 | 謝OO | 台東OO文理補習班 | 1.補習班與課後輔導不應脫勾，現行社會的經濟是一年不如一年，家長的經濟來源在哪？我經營了20年,常有些呆帳,但是我們也不敢催收,因為我們能體諒家長的狀況，但現在要補習班和安親班脫勾，我不知家長要從何拿錢出來。  2.許多家庭是隔代教育，因父母需賺錢而到外縣市，若補習班與課後輔導班分開，對家庭是雪上加霜。 |  |
| 7 | 張OO | 吉O | 1.所有的規範都針對立案補習班，未立案補習班，請問立法院或教育單位有方法或是條例來處理嗎？  2.很多立法都是為立案補習班做公安及收費要求，但針對未立案補習班是否有條文的規範及相關管理罰則？ |  |
| 8 | 楊OO | 得O文理補習班 | 1. 未立案罰則應加重，立案和未立案是否也適用這個法條，未立案補習班都不用繳稅和支出消防設備，多數不符合安全規定，不公平。 2. 學校、基金會、教會為何都可以招收寒暑假學生？學校、基金會、教會都可以開營隊和開書法營？長官都沒有看到嗎？都不用安檢嗎？他們的教學環境都是合格的嗎？ 3. 稅收其它行業應該一併收，例如小吃店、流動商攤等。我們補習班都要繳稅，那為什麼大型小吃店都不用繳稅？若要繳稅，各行各業都要繳稅！安全很重要，難道食安不重要嗎?希望能一視同仁。 |  |
| 9 | 陳OO | 前O美語 | 1. 員工審核才能任用，現實執行可否?審核錄用標準? 2. 外師均需良民證?申請時間長達六個月。 3. 外師第一雇主需負擔勞健保，第二個雇主就不用付？ 4. 線上課程不可能六個月以內必須完全學習完畢。 5. 若需付稅，請依公司法給予保障。 6. 未來員工要報請主管機關同意，但我們很多part time、司機及打掃員工，評估的標準為何？且我們外籍老師很多，包含線上外籍老師，且來源管道很多，要拿他的犯罪紀錄，他就離開了，給予業者太多限制。 |  |
| 10 | 郭OO | 台東吉OO美語補習班 | 1. 學校、教會、基金會辧理營隊的師資及設備是否比照補習班設立規則辦理。 2. 外師引進需要良民證，學校外師或基金會外師是否比照辦理? 3. 補習班業務是否增加「課業輔導」，而不是比照課後照顧中心全包式處理。 4. 台東立案110家，未立案不可知，管理單位稽查能力不足。學校開設營隊，若是基於服務弱勢，我們同意贊成，但是若有收費，是否安檢及師資都需要比照補習班辦理？教育部有引進外師進學校服務，是否也應該提供良民證？課後輔導若只是寫功課，是否能不需提供相關設備？將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做切割。 |  |
| 11 | 朱OO | 春O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 | 立案科目如何符合暑假父母的需求，無論國小或國中生都有其需求。 |  |
| 12 | 謝OO | 台東OO文理短期補習班 |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4條未立案者無裁量權，要命其立即停辦。第25立案者與裁量權，得令其限其改善。立法要考量地域性，地方執法是否要依上位法辦理。 |  |